

8.2.1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给出了三种得分措施，满足其中任一款即可得到10分。需要强调的是，当项目具备前两款的实施条件时，应当优先按前两款去实施。只有当前两款的得分条件均不具备条件时，才可适用第3款。当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时，需要给出详细的技术说明，证明确实能够实现生态恢复或补偿。

第1款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时，先对场地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和建筑布局，尽量减少土石方量，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，包括原有植被、水体、山体等，特别是胸径在15cm~40cm的中龄期及以上的乔木。实现场地内外生态连接，能够打破生态孤岛，有利于物种的存续及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第2款，在建设过程中确需改造场地内的地形、地貌等环境状态时，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复原措施，减少对原场地环境的破坏。对场地内未受污染的表层土进行保护和回收利用，是土壤资源保护、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方法之一，也是提高绿化成活率、降低后期复种成本的有效手段。建设项目的场地施工应当合理安排，分类收集、保存并利用原场地的表层土。

第3款，当原场地无自然水体或中龄期以上的乔木、不存在可利用或可改良利用的表层土时，可以根据场地实际状况，结合场地景观绿化设计，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。例如，在场地内规划设计多样化的生态体系，为本土动物提供生物通道和栖息场所；采用生态驳岸、生态浮岛等措施增加本地生物生存活动空间。本款可以结合本标准第8.1.4、8.2.2和8.2.5条一并进行设计和实施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场地原地形图，带地形的规划设计图、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景观设计总平面图等设计文件，生态补偿方案，重点审核是否存在满足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实施条件及对应的修复补偿措施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生态补偿方案(植被保护方案及记录、水面保留方案、表层土利用相关图纸及说明文件、表层土收集利用量计算书等)，施工记录，影像资料。